

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獎勵金核發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其他：</p> <p>(一) 執行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過程艱辛或特別出力且著有績效者：經專案奉核後，在不超過獎勵金上限原則下，得從優獎勵。</p> <p>(二) 爆竹煙火半成品及原料之重量均視為成品之重量計算。</p> <p>(三) 執行內政部或內政部消防署專案計畫之取締案件，獎勵金另依專案規定核發之。</p> <p>(四) 申請核發獎勵金案件應於案件結束後當年度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有關時間計算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取締案件：以移送警察機關或該管地方檢察署之日開始起算。 2. 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以外規定取締案件：以開具處分書之日開始起算。 	<p>三、其他：</p> <p>(一) 執行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過程艱辛或特別出力且著有績效者：經專案奉核後，在不超過獎勵金上限原則下，得從優獎勵。</p> <p>(二) 爆竹煙火半成品及原料之重量均視為成品之重量計算。</p> <p>(三) 執行內政部或內政部消防署專案計畫之取締案件，獎勵金另依專案規定核發之。</p> <p>(四) 申請核發獎勵金案件應於案件結束後當年度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有關時間計算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取締案件：以移送警察機關或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日開始起算。 2. 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以外規定取締案件：以開具處分書之日開始起算。 	<p>因應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及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相關用詞。</p>